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61,841	705,041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5,150,709)</u>	<u>(691,852)</u>
毛利		11,132	13,189
其他收入	5	6,659	8,333
其他收益	6	6,306	1,32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2,689)	(38,9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1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6,506	21,936
就應收貸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8,062	(11,461)
就合約資產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4	(957)
融資成本		<u>(1,560)</u>	<u>(1,649)</u>
除稅前虧損		(2,450)	(14,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229)</u>	<u>1,650</u>
本年度虧損	8	<u>(4,679)</u>	<u>(12,5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9	(8,963)
—非控股權益		<u>(6,138)</u>	<u>(3,552)</u>
		<u>(4,679)</u>	<u>(12,51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39</u>	<u>(2.3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679)	(12,51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19,847)</u>	<u>(282)</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24,526)</u>	<u>(12,79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8,404)	(9,108)
— 非控股權益	<u>(6,122)</u>	<u>(3,689)</u>
	<u>(24,526)</u>	<u>(12,7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7	6,795
使用權資產		2,916	2,263
商譽		–	–
客戶合約		–	–
遞延稅項資產		3,782	6,108
		<u>21,145</u>	<u>15,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0	6,1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2,513	136,482
應收貸款	11	74,788	82,980
合約資產		14,010	27,684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4,331	30,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81	156,490
		<u>459,147</u>	<u>440,2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708	46,875
租賃負債		1,601	5,096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	41,206
其他借款		13,296	–
應付所得稅		8,096	8,512
		<u>126,701</u>	<u>101,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446</u>	<u>338,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591</u>	<u>353,75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42</u>	<u>725</u>
資產淨值	<u>352,249</u>	<u>353,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74,926
儲備	<u>271,159</u>	<u>281,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085	356,657
非控股權益	<u>6,164</u>	<u>(3,623)</u>
權益總額	<u>352,249</u>	<u>353,034</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有關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 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納稅申報表—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	5,016,381	610,585
—一般貿易(附註)	6,254	—
—提供挖掘工程	58,451	46,105
—提供建築工程	68,622	31,722
—提供供暖服務	6,081	6,393
	<u>5,155,789</u>	<u>694,80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052	10,236
	<u>6,052</u>	<u>10,236</u>
	<u>5,161,841</u>	<u>705,041</u>

附註: 來自一般貿易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按確認時間分列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5,028,716	616,978
隨時間	<u>127,073</u>	<u>77,827</u>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5,155,789</u>	<u>694,805</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鮮及 農產品貿易 以及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供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	5,016,381	-	-	5,016,381
一般貿易	6,254	-	-	6,254
提供挖掘工程	-	58,451	-	58,451
提供建築工程	-	68,622	-	68,622
提供供暖服務	-	-	6,081	6,081
	<u>5,022,635</u>	<u>127,073</u>	<u>6,081</u>	<u>5,155,789</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5,022,635</u>	<u>127,073</u>	<u>6,081</u>	<u>5,155,78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供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生鮮產品貿易 千港元			
生鮮產品貿易	610,585	-	-	610,585
提供挖掘工程	-	46,105	-	46,105
提供建築工程	-	31,722	-	31,722
提供供暖服務	-	-	6,393	6,393
	<u>610,585</u>	<u>77,827</u>	<u>6,393</u>	<u>694,805</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610,585</u>	<u>77,827</u>	<u>6,393</u>	<u>694,805</u>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總價約為50,4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為預期將於日後就提供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服務合約的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報告期末不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提供水果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 放債—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5,022,635	610,585	4,104	(1,518)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127,073	77,827	(8,138)	13,662
放債	6,052	10,236	8,362	(8,312)
供暖服務	6,081	6,393	(3,650)	(10,010)
總計	<u>5,161,841</u>	<u>705,041</u>	678	(6,178)
若干其他收入			1,518	981
其他收益			6,306	1,322
若干融資成本			(738)	(1,357)
中央行政開支			(10,214)	(8,933)
除稅前虧損			<u>(2,450)</u>	<u>(14,16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3	257
政府補助(附註)	4,517	3,856
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	168	3,549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49	639
終止租約收益	41	—
雜項收入	511	32
	<u>6,659</u>	<u>8,33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以資助於中國之經營。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並無有關補助收入確認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全部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1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6,306</u>	<u>321</u>
	<u>6,306</u>	<u>1,32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u>-</u>	<u>31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755</u>	<u>1,375</u>
往年超額撥備	<u>(552)</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026</u>	<u>(3,344)</u>
	<u>2,229</u>	<u>(1,6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2,423	2,865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96	59,63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5	2,874
僱員福利總開支	<u>80,864</u>	<u>65,378</u>
核數師酬金	1,43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5	4,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9	1,73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5	4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5,004,501</u>	<u>607,662</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59</u>	<u>(8,96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374,628</u>	<u>374,62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1。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632	56,40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73)	(8,676)
	<u>138,959</u>	<u>47,724</u>
應收票據	1,108	13,347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066	261
預付款項	44,180	57,52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21	–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14,859	17,53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2,520	87
	<u>222,513</u>	<u>136,48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141,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747,000港元）。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二零二二年：180天）。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5,494	37,427
31至60天	13,822	3,402
61至90天	27,449	118
91至180天	2,059	–
181至365天	135	–
超過1年	–	6,777
	<u>138,959</u>	<u>47,724</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貸款	90,710	108,16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22)	(25,184)
	<u>74,788</u>	<u>82,98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合共約2,7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0,000港元）借予一名第三方之一項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由一項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所有其他合共約72,0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600,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18%（二零二二年：5%至1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28,7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46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該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償還時間表清償。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148	6,224
應付票據	5,540	–
已收按金	645	2,335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211	949
應計員工成本	18,078	24,905
其他應付稅項	6,002	9,099
應計開支	1,580	1,449
其他應付款項	3,504	1,914
	<u>103,708</u>	<u>46,875</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111	2,393
31至60天	–	1,746
61至90天	4,207	63
超過90天	25,370	2,022
	<u>73,688</u>	<u>6,224</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61,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0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63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生鮮農產品貿易新業務於本年度達至經營成熟階段所致。本集團毛利及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3,190,000港元及1.87%分別減少至本年度的11,130,000港元及0.2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分類錄得輕微毛利；(ii)提供供暖服務分類錄得毛損；(iii)放債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v)生鮮農產品貿易毛利率極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6,6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3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收益6,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42,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6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2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所得稅抵免1,65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40,000港元）。該撥回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回若干客戶之長期應收款項，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減少。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960,000港元）。有關撥回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大部分逾期保留金。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錄得減值虧損撥回8,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11,460,000港元）。撥回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收到若干借款人的逾期還款。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4,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2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後，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8,960,000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127,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8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6%。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客戶簽訂新合約，並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提供服務，令收益增加。本分類錄得輕微毛利約1,060,000港元的主要因為(i)在本集團完成先前項目後，為開始新項目重新安置勞動力產生額外成本；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經營環境不利。此外，根據新合約提供的服務仍處於早期階段，產生大額開支。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後，本分類錄得虧損約8,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3,66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6,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溢利約8,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8,310,000港元)。隨著中國及香港經濟在疫情相關限制放寬後逐漸復甦，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已結付尚未償還貸款。於本年度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約39%經已結付。因此，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減少，並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8,06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透過長城信貸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及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業務或個人網絡向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董事介紹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原先期限不超過一年，惟若干貸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借款人（其中18名為個人借款人及4名為企業借款人）及合共22筆尚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貸款」）。相關附屬公司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明細如下：

1. 合共21筆尚未償還貸款由深圳附屬公司向17名個人借款人及4名企業借款人授出。於該21筆尚未償還貸款中，11筆分別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餘下10筆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
2. 1筆尚未償還貸款由香港附屬公司向一名個人借款人授出，其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二次按揭作抵押。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約1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0%至18.0%。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屬以下範圍：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屬有關範圍的 尚未償還 貸款數目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6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5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35.26%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37.15%。

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負責香港附屬公司及其放債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由合資格會計師員工支援。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管理放債業務方面擁有寶貴經驗，會監察香港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並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具體而言，蔡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去十年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

深圳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亦為其財務總監，負責深圳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連同蔡先生共同監管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深圳附屬公司授出的每筆貸款必須由深圳附屬公司董事及蔡先生批准。深圳附屬公司董事於管理放債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深圳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蔡先生由深圳附屬公司財務部及其風險管理經理支援。風險管理經理負責對各項貸款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及信用評估、草擬及編製相關貸款協議、尋求深圳附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監管貸款還款情況及採取行動收回拖欠貸款。風險管理經理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上市公司相關事宜接受培訓。彼亦已獲委派至其他公司跟進整個盡職審查程序、貸款申請評估及監管貸款還款過程。風險管理經理擁有經營放債業務各程序的經驗。深圳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現行利率及貸款期限)釐定各筆貸款的適當利息款項，並保留各筆貸款作出的還款的會計記錄。深圳附屬公司會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作為外聘法律顧問，並為其員工安排有關放債業務適當行為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例如財產估值、客戶盡職審查、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抵押執行。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根據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營運模型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為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各自度身訂造有關程序。

授出貸款的批准程序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香港附屬公司評估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商業登記證明（適用於企業申請人）、收入證明、就業狀況證明、過去一年的銀行對賬單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倘申請人擁有任何房地產或其物業有按揭，則香港附屬公司亦將對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搜索及網上估值。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會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對申請人背景及其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部及／或董事將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深入查詢申請人背景及還款能力。
3. 董事會討論—倘香港附屬公司財務部及其負責董事認為相關申請請具有充分還款能力及信用，則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向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報告申請人的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就申請人的最大允許本金額及利率進行內部討論。董事會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貸款。
4. 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董事會授出相關批准後由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編製。於簽署貸款協議前，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影響。如已向申請人妥為告知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會記錄在案。

深圳附屬公司

深圳附屬公司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協助深圳附屬公司對申請人背景進行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收入證明、就業狀況證明、過去一年的銀行對賬單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現有貸款協議(如有)、業務牌照(就企業申請人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企業申請人而言)、最近的財務報表(就企業申請人而言)、法定代表及大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就企業申請人而言)以及企業信用報告(就企業客戶而言)。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深圳附屬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經理負責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對申請人背景、其信用及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並會向深圳附屬公司的董事報告。深圳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蔡先生會根據評估結果共同釐定是否批准貸款申請、貸款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率、到期日以及是否需要抵押)。
3. 簽署貸款協議—深圳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會於簽署協議前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影響。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香港附屬公司

作為批准貸款申請程序的一部分，香港附屬公司將對各申請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及信用評估。香港附屬公司會透過上述程序評估其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以及有關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及法規。

深圳附屬公司

作為深圳附屬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深圳附屬公司將對各申請人進行多項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客戶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以及進行信用評估。透過上述程序，深圳附屬公司認為其違約風險極低。

釐定貸款期限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的機制

香港附屬公司

為確保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香港附屬公司會就各項因素釐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貸款的本金額、貸款的預計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微調及專為特定借款人的特定情況制定，並由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前審閱。

深圳附屬公司

深圳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經理會就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款人信用、貸款本金額、貸款可收回性、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人有否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草擬各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深圳附屬公司唯一董事確保所授出的各筆貸款的利率符合中國的貸款政策及並無超出中國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的400%。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作出微調及專為特定借款人的特定情況而定，並由蔡先生於批准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前審閱。

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情況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財務部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香港附屬公司的員工及董事亦會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最新還款能力及信用。倘出現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的事件，則相關員工會提醒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此外，管理層會就放債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季度報告，其中包括逾期無抵押貸款概要。

深圳附屬公司

深圳附屬公司風險管理經理負責透過對借款人進行每月信用檢查及訴訟搜索持續監察貸款還款情況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就有違約記錄的借款人而言，會更頻密地進行有關檢查。倘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出現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事件顯示借款人可能無法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則會提醒財務部及深圳附屬公司董事會。此外，管理層會就放債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季度報告，其中包括無抵押逾期貸款概要。

就尚未償還貸款而言，深圳附屬公司董事及蔡先生一直與尚未償還貸款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持續進行磋商以達成令人信納的尚未償還貸款解決方案。

對拖欠貸款採取的行動

香港附屬公司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財務部會及時向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或財務部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有關借款人的建議還款時間表，以釐定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董事會不信納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則董事會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深圳附屬公司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風險管理經理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並向深圳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及蔡先生報告。彼等會審閱有關借款人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風險管理經理建議的拖欠貸款處理方法，並討論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深圳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及蔡先生不信納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則彼等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該嚴峻形勢可能會影響貸款償還並增加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授出貸款時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還款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倘未能按期償還利息及／或本金，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並與借款人商討償還貸款事宜。如未能就結算方案達成一致，本集團可向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釐定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告知其相關季度的逾期貸款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評估應收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對歷史數據與其他外部信息進行評估，並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為確保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每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會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交叉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納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其中根據(a)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以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事件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應收貸款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貸款整個期限內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總信貸風險、回收率及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履約)包括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呆賬)包括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經評估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v) 撇銷，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港元)、4,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10,000港元)及10,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20,000港元)。綜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為15,9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為25,18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扣除調整匯兌調整約1,200,000港元後)約為8,060,000港元。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6,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2%及毛損約8,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90,000港元)。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補貼約4,40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本年度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為3,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1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

受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上漲及燃氣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天津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提供供暖服務行業固有的不確定性令其盈利能力存疑，因此決定暫時停止其供暖服務，並於日後時間內終止於天津的供暖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等有關各方達成協議，以無償終止服務。上述決定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天津業務為本集團供暖分類的唯一項目，該分類業務已予暫停。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評估市場狀況，以考慮是否適合恢復該分類的營運。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從泰國及越南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亦從本地供應商購入水果，並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生豬及活牛，並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於本年度，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食糖及蛋等農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生鮮農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5,016,38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97.18%）。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週期較短，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量銷售，從而產生較高的收入。低毛利率乃由於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以及部分水果因清關問題而腐爛導致食物耗損率較高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一般貿易錄得約6,25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0.1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4,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52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本年度內 之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本年度內之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本年度內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15,795	2,524	-	8,628	26,947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414	2,398	(416)	554	2,950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6113	1,086	1,204	-	(586)	1,704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2,038	216	(3,029)	995	220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002416	3,216	1,852	(4,188)	(246)	634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8527	2,304	3,185	(2,401)	(2,201)	887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IDU	4,901	-	(4,230)	(671)	-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8316	406	478	(973)	89	-
其他		358	2,471	(1,584)	(256)	989
合計		<u>30,518</u>	<u>14,328</u>	<u>(16,821)</u>	<u>6,306</u>	<u>34,331</u>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會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收益將保持穩定。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就供暖業務而言，燃氣價格的大幅波動以及中國政府未來補貼的不確定性繼續令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受到質疑。有鑒於此，本公司決定終止於天津提供的服務，從而暫時停止提供供暖服務分類。

一旦物色到該行業有良好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會恢復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中國人口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董事認為，該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

由於預期貿易業務前景良好且適合本集團發展，故本集團將擴充貿易業務，以供應及買賣其他商品，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充其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4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32,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5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62倍（二零二二年：4.33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7（二零二二年：0.22）。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一六年配售 所得款項累計 使用情況 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營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營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無	無
合計	<u>201百萬</u>	<u>121百萬</u>	<u>無</u>	<u>80百萬</u>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餘下結餘（「餘下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如下：

- (i) 約38,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22,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繳付本公司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如食糖等優質農產品及如生豬及活牛等生鮮產品貿易；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經營本公司之水果貿易業務。(統稱「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餘下所得 款項的 建議用途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港元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i) 就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繳付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	22.0百萬	22.0百萬	無
(ii) 經營水果貿易業務(附註1)	20.0百萬	20.0百萬	無
小計	42.0百萬	42.0百萬	無
一般營運資金	38.0百萬	38.0百萬 (附註2)	無
合計	<u>80.0百萬</u>	<u>80.0百萬</u>	<u>無</u>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符合原定用途及經修訂分配。

附註1：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自泰國及越南採購水果。

附註2：其中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30,000,000港元。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925,634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925,624港元，分為374,628,11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動用，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另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就向中國海關部門發出海關擔保而受到銀行限制。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交易完成後解除。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6名(二零二二年：321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要向該計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為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2,719,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719,000	27.42%
嚴微微	實益擁有人	12,505,000	3.34%
嚴微微(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44,241,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41,000	11.81%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02,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嚴微微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4,2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微微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置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於本公告日期26,662,51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2%。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除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提出所關注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